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5期（总第22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5 期

(总第 22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市管
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28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

(济政发〔2016〕19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6〕32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旅游局更名为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济政字〔2016〕39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 号文件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21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6号） (23)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6)

【部门文件】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住中字〔2016〕15号） (2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11号） (34)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12号） (35)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28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 日

**关于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把
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8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以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积极推进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以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确保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机制，积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管骨干文化企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积极贡献。

2. 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当两个效益、两种价值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越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越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特点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强分类指导，创新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正确处理党委、政府与市管国有文化企业的关系，统筹制度设计和政策配套，明确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尊重企业法人主体地位和自主经营权，强化政策引导，严格依法监管，注重道德调节，坚守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内部运行机制

3. 明确把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体现到企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推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内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形成体

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4. 科学设置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党委成员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企业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强化总编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具有否决权。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可以依法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但必须做到事业与企业分开、采编与经营分开，禁止采编播人员与经营人员混岗。

5. 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健全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差异化考核，对直接涉及内容创作的部门和岗位，要以社会效益考核为主，收入分配和奖励也要适当予以倾斜。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分配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退出机制。

三、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6. 坚持立足主业发展，形成内容优势和传播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要坚持正确导向，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济南地域文化方面发挥独特作用。立足济南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

代中国价值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泉城特色和城市精神、积极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树立精品意识，完善选题论证、资金扶持、引导激励、评选表彰等机制，创作生产一批文学、戏剧、图书、影视、杂技、曲艺等优秀文化产品。

7. 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转变发展方式，强化导向管理，全面提质增效。明确股份制改造的范围、股权结构和管理要求。按规定已经转企的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闻网站等，实行国有独资或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探索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在新闻出版传媒领域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强化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通过“借壳”等方式实现上市，对已上市、挂牌文化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8. 推进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做强做优做大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控股骨干文化企业，使之成为我市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支持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支持以党报党刊所属的非时政类报刊为龙头，整合本区域报刊资源。

9. 支持市管国有文化企业与工业设计、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商贸会展、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城市建筑等相关产

业融合发展，加大对重点文化科技创新项目的扶持，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突出内容建设，强化技术支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促进内容、技术、渠道、平台等资源共享，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强化互联网思维，发挥市管国有文化企业的带动作用，实施“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10. 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产品、创新供给、创新营销、创新服务为重点，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积极开发互动休闲文化消费组合产品，构建吃喝玩乐购一体的文化消费服务体系。聚焦文化消费热点，开发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形成具有济南本土特色的文化消费业态。

11. 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大政府支持文化外贸的力度，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或境内国际性展会，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在境外兴办经济实体，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支持出口基地和平台建设。对文艺演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核心文化领域的重大境外营销渠道和落地平台国有文化企业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积极探索特色文化产品出口模式，加强与国外知名文化企业、文化机构的联系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传输渠道和贸易平台，推动更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

四、完善资产监管运营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

12. 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有效行使出资人权利，加强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干

部管理、导向管理，确保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宣传业务的终审权、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确保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正确履行社会文化责任，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13. 建立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济南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工作，探索构建管人管事管导向管资产协调一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组建济南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向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派出监事会和选派外部董事的办法，积极推进实体管理机构建设。

14. 建立健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考虑不同类型市管国有文化企业的功能作用，明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应占 50% 以上，并将社会效益考核细化量化到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坚决防止和克服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在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框架内，由宣传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以责任书为考核依据，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15. 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运营。推进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控制

力、影响力。充分体现文化特点，做好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机制。

五、发挥文化经济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作用

16.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现有各类财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探索建立市管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保障机制，对国有文化企业因担负重大政治任务、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确保社会效益而对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宣传部门组织评审确认，给予适当补偿。

17.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办法，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政府向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积极支持党报党刊发行和党的重要理论读物、重要政治文献、干部学习类图书等出版发行，支持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对开展重大文化活动，面向基层和特殊人群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扶贫项目，对特殊人才引进和重点剧目、精品出版项目等，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给予必要资助。对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出版单位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媒体融合发展项目，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

18. 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社会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力度，鼓励国有文化企业生产更多精品力作，培育有影响力的传媒、出版、影视、戏曲、广告创意等重点品牌。

19. 加大现有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的整合利用力度，探索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推动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培育龙头文化企业。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自 2016 年起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在 2020 年年底前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各县（市）区属国有文化企业，经同级政府批准，照此执行。

20. 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结合国有文化企业特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推动银企、银文合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破解发展资金瓶颈，支持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更好地引导文化产业发展。

21. 落实文化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对出版、发行企业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六、健全企业干部人才管理制度

22. 加强企业干部人才管理。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强化担当意

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会经营、善管理、有文化的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干部人才队伍。统筹企业负责人管理、关键岗位管理、社会化人才管理，做好现行文化单位干部管理与现代企业制度有关要求的衔接，做好主管主办单位干部管理与出资人制度有关要求的衔接。市管文化企业市管干部，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负责提名、考察与管理。逐步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述职述德述廉述法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企业负责人履行社会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诫勉谈话、降低薪酬标准，直至解除职务。

23. 建立国有文化企业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选人用人方式，健全有利于优秀干部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才流动机制。鼓励支持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有序参与文化产业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开展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职业经理人和高端特殊人才选用制度试点，探索市场化选聘人才的办法。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完善有关职业资格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积极培养文化产业发展所需要的经营管理和创新创业人才。

24. 建立具有文化企业特点的干部人才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

法，统筹考核社会效益、经营业绩、管理责任和薪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有控股上市文化公司股权激励试点。

七、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5.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为推进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建立健全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大型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中小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党群综合工作部门，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确定专职政工干部的数量，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文化企业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吸收各方面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入党，着力扩大党员在采编、创作等岗位的比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严明纪律和规矩，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

26.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和全过程，内化为企业精神和发展理念，提升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企业内生动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塑

造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良好形象。积极开展学习型企业建设，形成善于学习、勇于创新、乐于创业的企业文化。尊重职工主体地位，关注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

27. 加强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对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领导责任，强化政策保障措施，解决市管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推动市管国有文化企业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

28. 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文化法治建设，健全文化产品和服务评价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抵制低俗之风。建立健全严格的市场退出机制，对内容导向存在严重问题或经营不善、已不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市管国有文化企业，依法吊销、撤销有关行政许可，予以关停。探索建立市管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社会评议，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做法和经验。

29. 严格工作纪律和要求。认真执行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改革举措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报批。

（2016年7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

济政发〔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精神，加快建设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商业保险，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鼓励养老保险服务创新。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鼓励市属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制定企业年金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等业务。推动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积极争取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二）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贯彻落实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支持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商业意外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计生家庭保险、学生幼儿保险等产品，使其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民政优抚对象群体、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和儿童、残疾人，以及失独、失能高龄老年人和工会困难职工等提供多种形式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救助，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女性特定疾病救助保险、紧急救援转运保险等健康保险产品，并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二、发挥保险功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三）促进公共服务创新。鼓励各级运用保险机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积极探索推进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效率。对于农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消防等涉及公共安全、民生领域或社会治理、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落实有关财政扶持政策，并建立与经济增长、人力成本、物价涨跌等因素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物流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能力。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保险配

套机制，研究制定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记录挂钩的政策措施。简化保险理赔程序，完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建立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管理机制，鼓励开展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五）大力发展各类责任保险。研究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政策，优先在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加快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逐步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流通等行业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发展，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发挥保险灾前预防的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公安消防部门与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逐步在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全面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和指定场所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参保率。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基本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争取扩大到基层医疗机构。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全面推广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医疗机构保险保障体系。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电梯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城市住宅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

（六）探索发展治安保险等新兴业务。在城区鼓励开展社区治安综合保险，推广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盗抢保险。在农村大力推进农机具、大牲畜防盗抢等方面的治安保险。鼓励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民政优

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探索建立治安综合保险机制。

三、发展“三农”保险，加大支农惠农力度

（七）积极发展农业保险。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层次自愿参保，提高保险保障程度。加快推进种植业保险，提高玉米、小麦、棉花、花生及日光温室保险参保率。加快发展森林保险，扩大商品林保险面积，逐步实现公益林保险全覆盖。逐步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的入保率，探索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保险。综合运用财政补贴，有效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选取重点农产品开展贷款保费补贴等试点工作。

（八）拓宽“三农”保险服务领域。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收益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推广菜篮子品种保险、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险种，丰富农业保险品种。推动发展农村住房保险和农机具保险，支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九）完善“三农”保险服务体系。整合有关部门资源，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提供气象、水文、土地、动物防疫等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促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鼓励保险机构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保险购买和理赔等服务。大力发展服务于农业产业化、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

社等新型主体的农业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

四、拓宽资金渠道，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十）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城市建设。吸引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等重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保险资金单独设立或引入政府、社会资金共同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社会经济领域发展。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养老及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投资建设养老社区。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投资建设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设立健康管理服务机构等。

（十一）支持科技创新。完善科技保险体系，推广促进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专利保险试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加大对科技企业关键设备、研发人员的保险服务力度。

（十二）支持出口贸易转型升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扩大出口。落实国家大型成套设备出

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功能，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资信调查、商账追收、保单融资等综合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公平竞争。探索制定小微出口企业信用保险扶持政策，提高我市小微出口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小微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支持小微企业及创业者。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及创业者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落实开展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业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及创业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促进消费，改善民生。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小微企业专属保障计划，完善小微企业员工福利保险制度，增强小微企业凝聚力和人才吸引力。

五、鼓励保险创新，推动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十四）推进保险组织创新。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吸引各类资本在我市发起或参股设立法人保险公司，支持设立有特色的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吸引国内外保险专营机构、地区总部和职能中心入驻我市。加强保险中介市场培育，优化市场结构，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设立保险中介服务集团，鼓励具有技术优势和专业特色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快发展。积极推进保险企业、保险研发、保险人才集聚，打造区域保险聚集区并成为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显著亮点。

（十五）推进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发

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保险业态以及体育产业保险、文化产业保险、会展责任保险等新兴保险业务。大力推行保险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

（十六）推进保险服务创新。支持保险机构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保险业与银行、证券等行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合作，有效提供多元化保险产品和方便快捷保险服务。规划建设以区域金融中心带动周边、辐射社区、延伸基层的保险服务网络布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保险示范区。

六、完善支持政策，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十七）优化保险业信用环境。加快构建由保险法规、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组成的保险诚信监督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保险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培育保险诚信文化。对保险市场“理赔难”、欺诈误导、虚假承保理赔等失信行为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探索建立保险业与医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车船税等各类信息的共享机制，将保险信用信息纳入我市统一征信体系建设范围，为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提供征信服务。

（十八）优化保险业法治环境。全面加强加强对保险市场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重大保险业风险

事件处置工作中的作用，增强风险化解处置合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安部门要与保险业加强合作，依法共同打击保险诈骗、保险领域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有效对接。

（十九）推进保险专业队伍建设。落实对高端人才的支持、激励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大金融保险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驻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保险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定向培养推荐、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向保险机构输出人才。鼓励保险机构建设高端保险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建设保险人才交流市场，增强保险业人力资源配置活力。

七、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做好具体协调、监督、推进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强化督导检查，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十一）落实扶持政策。对于支持我市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和“三农”发展的创新产品或公益性强、效益差的产品给予一定风险补偿。落实国家、省对相关保险企业、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保险企业、保险人才落户提供资源优先供给、服务全面跟进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抓好宣传教育。积极发挥

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将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采取保险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形式深入开展保险教育和宣传，倡导理性投保、依法维权，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2.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6〕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8 日

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做大做强我市物流业，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建设

1. 按照我市物流业专项规划调整优化物流园区布局。物流园区用地执行工业和仓储用地标准，并适当保留部分工业综

合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政策，按照我市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关规定执行。

2. 对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内物流项目和市级以上重点物流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实行限时办结。

3. 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有关规定执行。

4. 鼓励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内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对达到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以项目为单位按建筑面积和技术内容给予相应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5. 对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物流园区，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6. 对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内物流企业用水、用电按工业企业标准执行。

7. 对为物流园区成功引进资金或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实施招商引资奖励有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8. 对新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9. 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10. 对在我市新增设立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法人的物流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11. 对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园区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品服务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均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12. 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0万

元、40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补助。

13. 对获批省级、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的物流企业（园区），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支持物流模式、业态、技术创新

14. 对评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物流企业，均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评为国家级、省级两业联动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15. 对获得发明专利的物流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扶持专利申请及专利获奖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16. 对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物流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培育发展特色物流

17. 鼓励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配置车型类别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设施配备统一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在拥有物流配送车辆100台以上的物流企业开展物流共同配送试点，予以优先办理配送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并提供相关停靠便利条件。

18. 对开放原有末端实体网点并升级改造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且新开放网点数达到100个（含）以上的物流企业，按照2000元/网点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对从事智能快件箱布放运营且新增智能快件箱达到300组（含）以上的物流企业，按照2000元/组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19. 鼓励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标

准化生鲜冷藏、冷冻食品配送中心，对专业从事生鲜冷藏、冷冻食品配送的物流车辆，给予市内通行和相关停靠便利条件。

六、加强物流人才引进培养

20. 鼓励物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新考取物流师（含高级物流师）资格证达到 5 人（含）以上、10 人（含）以上、15 人（含）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

21. 将物流高级人才引进培养纳入“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具体支持政策按照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22. 支持物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物流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加大税收融资支持力度

23. 鼓励物流企业上市，对上市物流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扶持政策执行。

24. 加大物流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重点物流园区和相关物流项目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有关政策执行。

八、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25. 鼓励物流人才创业，对首次创办物流企业、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且注册时间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 2 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的物流企业，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物流企业新招用经认定符合条

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政策按照我市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26. 鼓励物流企业“走出去”，优先为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开展经贸合作的物流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内国际商务负责人（外商独资及台港澳资企业中方（大陆）人员）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2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先照后证”，除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外，其他物流企业可就近直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不须审批的经营活动；从事经审批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调整企业登记管辖权限，县（市）区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工商登记时不受注册资本限制，可登记注册辖区内物流企业（公司）及分支机构。

28. 提高道路运输审批效率，对新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可现场办理有关手续，不能现场办理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为市级以上重点物流项目提供上门审批指导服务。依托综合性能检测站，为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年审提供现场服务，不再对营运挂车强制要求进行二级维护及综合性能检测。在重点物流园区、配送站点及农产品市场周边按规定配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辆停靠需求。对物流配送专用车辆，优先办理相关营运证照。

九、附则

29.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缴纳税费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除申请享受本政策外，可申请享受本市其他财政扶持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型的补助政策。对重大物流

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30. 物流企业申请享受上述政策，应向所在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条件，报市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

（2016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旅游局更名为济南市 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济政字〔2016〕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旅游主管部门综合协调职能，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旅游局更名的批复》（鲁编〔2016〕27 号）精神，将济南市旅游局更名为济南市旅游发

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印发）

JNCR-2016-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 号文件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 号文件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2016〕5 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以成功争创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方式。自 2016 年起，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现促渗保泉、洪涝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以及新型城镇化质量提升的目标，为建设和谐宜居现代泉城奠定良好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试点区域全面统筹建设为重点和引擎，示范带动推广区，全面启动市域范围海绵城市建设：对在建区域或项目，调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项目验收内容；对新建区域或项目，从规划策划起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与要求；对旧城更新区域或项目，因地制宜全力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一）2017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大明湖兴隆试点区域（39 平方公里）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实现区域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5% 的目标。加快济西推广区域（62 平方公里）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实现区域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5% 的目标。

（二）启动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 75% 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达到

上述目标要求，其中 2017 年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30 年年底前，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以海绵城市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从试点中探索总结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发挥试点区域的示范带动与引擎作用。

（二）坚持民生为本、科学发展。坚持把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核心，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实现生态建设的良性发展。

（三）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实现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性治理，以及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充分协调的目标。

（四）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充分利用和发挥济南坡地与平原复合型城市特点以及水文地质状况等，科学布局工程项目，充分发挥自然地形地貌对雨水的积存、渗漏和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四、加强规划管控

（一）加快编制规划。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刚性指标来控制和实施。加快编制试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严格管控建设项目。要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严格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建设实施中，抓好土地划拨及出让、用地许可、规划审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管控环节，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完善标准规范。编制出台我市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规划管理技术要点、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及验收导则、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区域雨水径流管理排放制度等，构建适用于坡地平原复合型北方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体系。

五、加强建设运营管控

（一）项目立项。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规模、控制目标及技术参数等，确保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规划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

（二）规划管理。新建、改建项目总平面方案要根据规划条件规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增加项目用地中的雨水调蓄利用设施、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水平阶、雨水湿地、初期雨水弃流设施等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研究，落地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

（三）用地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应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相关要

求，确定单位面积雨水控制容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的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主要内容。

（四）建设管理。海绵城市工程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等进行设计和审查。老城区、棚户区（含城中村）项目规划条件中应确定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五）竣工验收及移交。海绵城市工程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并随主体工程同时移交给项目管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中，各建设单位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运营管理。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要制定市场化、长效化的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公建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运行与维护；单位自建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运行与维护；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合作期内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管理、运行与维护，项目移交后，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筑小区海绵城市设施由业主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及维护。

六、统筹推进海绵型工程建设

（一）城市水系工程建设。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制定城市水系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发挥现状河流、湖泊、湿

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作用，实现对雨水的滞蓄。加强对城市池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积极采用生态驳岸、自然河床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营造多样生物生存环境。

（二）园林绿地工程建设。城市绿地与公园应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湿地、湿塘等分散式消纳与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海绵城市设施，构建海绵型城市绿地系统，提高雨水的滞蓄与资源化利用能力。按照划定的汇水分区，尽可能地消纳周边区域径流雨水，提高区域雨水控制和内涝防治能力。

（三）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既有道路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路缘石改造及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提高雨水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方式。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在下穿式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

（四）建筑与小区工程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水，雨时发挥调蓄功能，旱时发挥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用水等功能。建筑与小区内的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方式建设；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建设，消纳周边径流雨水。要充分结

合绿色建筑建设，在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小区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五）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2017 年年底前，完成建成区（主城区绕城高速范围以内及长清城区）37 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深化河长责任制落实，强化河道日常清淤保洁，加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及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城市水环境长效管理体制。

七、明确职责与分工

（一）市发改委负责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中，明确要求在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及技术参数方面增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市财政局、投融资管理办公室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运作模式的研究；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及预算计划安排；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海绵城市各类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包括评审招标控制价、工程跟踪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等）；研究策划项目融资政策，组织协调组建 PPP（基金）项目公司；保证海绵城市建设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的落地。

（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纳入用地条件。

（四）市规划局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控，确保从源头上压实海绵城

市建设责任；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与城市规划相衔接；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两证一书”管理环节。

（五）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将其承担的以及市政公用、城市园林承担的海绵城市年度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新建建筑小区及房建类项目的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六）市水利局负责城区外河湖水系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项目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七）市城管局负责利用现有户外广告设施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公益宣传工作；负责协助推进海绵城市各项目建设。

（八）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海绵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运行、监督、管理、维护；负责城区内河湖水系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九）市城市园林局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园林绿地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园林绿地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的监管；负责园林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十）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配合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投资集团）及各区政府，对有物业管理的既有建筑小区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改造。

（十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总体方案，制定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计划；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海绵城市建设的举措、进展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十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简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及加强关键环节协调督促等工作。

（十三）市交警支队负责协调推进海绵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实施，做好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十四）各投资集团、各区政府负责将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按年度分解制定建设计划，确保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按期完成。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府投入。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合理安排财政城建预算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等。在中期财政投入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债券等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调动全市上下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加强对有关部门监管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积极开展海绵

城市建设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技术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8 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0 日

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

展，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把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工作创新，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

务。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 100 分。

1.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市）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和进度目标、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县（市）区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目标，分值 1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不得分，且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

（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进度目标，分值 20 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不得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3）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值 10 分。未超出控制目标得分；超出控制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能源结构优化、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等 10 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 60 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及以上）、完成（80 分及以上，95 分以

下）、基本完成（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三、考核程序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后确定得分。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采用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每年三季度，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对各县（市）区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考核指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每年 2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对上年度本辖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会同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市政府。

四、奖惩措施

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辖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县（市）

区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辖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

（一）能源消耗指标主要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必要时，考核组可以查阅各县（市）区相关文件，也可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进入现场考核。

（三）建立考核指标调整机制。每年 10 月 10 日前，市有关部门根据省里要求

和工作需要对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适当进行微调并及时发布。有重大调整的，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

（四）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要求，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

（五）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略）

（201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73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新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按照“放、管、服”总体改革思路，及时落实衔接国务院和省取消下放事项，督促指导相关部

门和县（市）区落实到位。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对“三张清单”运行情况进行梳理研究，提高权力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归集和研究清单变动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按程序调整公布。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根据中央、省清理规范部署要求，动态调整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建立市级网上中介超市。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价评审。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具体实施办法，积极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办法；根据国家、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修改完善我市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省有关要求，调整和规范我市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上级确定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清理规范我市同一职业（工种）准入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深入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根据省物价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收费政策“废改立”具体工作计划，分行业、分系统清理现行收费文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和公开透明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以查处举报案件和行业价格监管为重点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示，逐步实现价格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设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整合各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实现监管数据共享，加强市场主体监管。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在“三证合一”基础上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3 号），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工商

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六）加快教科文卫新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教育办学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督促指导部门根据行政审批、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和实际监管工作的需要，动态调整完善监管制度，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

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八）优化公共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主动靠上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解决本地区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责任。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评。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县（市）区和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确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扬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略）

（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6 年 7 月 13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巩振茂、赵承忠为济南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学军为济南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高 民、张庆昕为济南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道忠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文东河、曲永伦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6 年 7 月 21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魏莉萍为济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201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201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16 - 0560002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6〕15 号

分中心、缴存单位及职工：
现将《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
为，保证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住房保障和
住房消费，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
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350 号）、《建设部、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
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
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

件的通知〔建金（2015）1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 号）和《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批准、支付等相关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涉及的金融等相关业务，由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委托经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缴存银行）办理。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提取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以下简称自有住房）；

（二）偿还购买自有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支付房租的；

（四）支付住宅维修资金的；

（五）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需支付房租或者物业管理费的；

（六）支付物业费的；

（七）失业或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两年以上，且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的；

（八）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离开本市的；

（九）出国（境）定居的；

（十）正式退休的；

（十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十二）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十三）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职工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购房提取的，可一次性提取职工夫妻双方、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父母、子女必须与职工夫妻中的一方为同一户籍；建造、翻建、大修提取的，职工和配偶及同一户口共同居住直系血亲可同时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依照第（二）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职工和配偶及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及配偶可同时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依照第（三）、（四）、（五）项规定提取时，仅限于职工及其配偶。

第六条 职工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在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每还本付息满一年后，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职工办理了按月委托提取业务的，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已办理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本市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的借款人、配偶和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只能优先用于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本息，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还清前不得以其他非销户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

如有逾期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必须在还清拖欠的本息后才能办理提取。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按规定程序催收仍未偿还的，公积金中心有权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不足部分依法继续执行或执行其它财产。

第三章 提取额度及时间

第九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在取得有效凭证和证明材料三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存储余额；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的实际支出，且每个提取人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

第十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度不超本细则实施后该笔贷款已正常偿还的总额度（不包括部分提前还贷部分）。职工每提前还贷一次，可至公积金经办网点办理一次提取，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度不超过该次提前还贷的金额。

第十一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和配偶每年可以提取一次，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租赁商品房提取的，每人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 7200 元；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的，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

第十二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提取低保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的，每年可以提取一次，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家庭当年实际支出的房租或者物业费，且年度最高可提取额度为

12000 元。

第十三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提取，以及其他非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的，最多可以提取百元以上余额。

第十四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规定提取时，应支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本金及利息，并同时注销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四章 应提供的申请材料

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均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提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身份证明材料：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提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盖章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提取证明材料中没有记载提取申请人姓名的须再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住证》的以《外国人永久居住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其他人代办提取的，还须出具提取人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提取证明材料：

（一）购房提取应提供的材料：

1. 购买本市商品房的，应提供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应提供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备案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原件和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购房全款发票或全款《济南市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2. 购买本市存量房的，应提供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根据房改政策有关规定购买本市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与有效购房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或房改分配表与有效购房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4. 购买本市拆迁安置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拆迁安置协议、缴纳房屋差价款的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异地购买自有住房的，提供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证明和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购房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商品房销售合同》原件。

（二）建造、翻建、大修提取应提供的材料：

1.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镇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造、翻建、大修的批准文件，《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或《工程预算单》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列入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由居民个人承担的费用，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时职工应提供交费凭证和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偿还购买自有住房贷款本息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职工偿还自有住房商业银行住房贷款首次提取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借款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备案登记的

《商品房销售合同》、《住房借款合同》原件，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满一年（最近十二期）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职工偿还自有住房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再次提取的，应提供本项第 1 款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借款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外的所有材料。

3. 职工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的，借款人及配偶只需按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及配偶提取的，还需提供购房合同；职工偿还公积金中心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规定提供材料。

（四）租房提取材料：租赁商品房提取的，单身职工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并现场签订《个人婚姻状况声明》；已婚职工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配偶身份证原件。单身职工或夫妻两人中有公积金缴存地在济阳、商河、平阴、章丘的，单身职工、夫妻两人均需提供由该缴存地房管部门出具的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原件。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的，需提供公租房租赁合同原件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支付住宅维修资金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所购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已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原件，2016 年 3 月 7 日后开具的支付住宅维修资金的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需支付房租或者物业费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物业服务费发票等

原件及复印件。

（七）缴存职工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以支付物业费，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提取一次，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 1000 元，按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申请人也可在公积金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在线办理本业务，公积金中心定期将提取金额支付至个人账户；次年如需提取的，应重新办理。

（八）失业或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两年以上，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失业证或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九）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离开本市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非本市户籍职工的，应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户口簿、本人的社保转移单或异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参保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职工户籍迁出济南行政区的，应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和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迁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出国（境）定居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移民批准文件或定居国（地区）长期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职工正式退休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退休证或单位批准其退休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证（1—4 级）以及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

复印件。

（十三）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医院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经公证部门公证的遗产继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遗赠有争议的，还应提供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首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核个人的相关材料后，符合提取条件的，填写一式三份《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提取人或代办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对符合提取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当即审批，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调查核实的，公积金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后，提取人持《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和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支款凭证》到缴存银行办理提取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转入公积金中心托管户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提取证明材料，直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远郊区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凭规定的申报材料到当地缴存银行进行初审后，由缴存银行报公积金中心复核审批，审批通过的，由银行办理提取支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还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业

务：

（一）公积金冲还贷

1. 定义：冲还贷业务是指缴存职工可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缴存职工是指在公积金中心本部（不包括电力、济钢、铁路公积金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偿还的贷款是指在公积金中心本部申请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 办理范围：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的缴存职工包括所申请偿还贷款的借款人和配偶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系统里登记的参贷人员。

3. 办理条件

（1）缴存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非冻结状态，有多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须先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2）住房公积金贷款状态为正常，没有逾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3）本业务不得在所申请偿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扣款日办理。

4. 所需材料：该业务需本人办理。借款人及配偶办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盖章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其他参贷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出具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

5. 办理时间及金额：自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的第三日起可办理冲还贷业务，每名缴存职工每年可以办理一次，且两次办理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需结清贷款的除外。冲还贷金额不计入缴存职工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及通过委托提取业务的还款额度。

6. 其他约定：缴存职工办理完毕冲还贷业务后，已结清全部贷款本息的，可到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办银行办理解除抵押手续；贷款尚未结清的，需按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二）按月委托提取业务

1. 定义：按月委托提取业务是指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委托公积金中心按约定的额度逐月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人活期储蓄账户。

2. 办理范围：可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业务的职工（以下称委托提取人）包括在公积金中心本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在公积金中心本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和配偶、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和配偶（所有委托提取人必须是在公积金贷款系统中登记的参贷人员）。

3. 办理条件

（1）委托提取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非冻结状态，有多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须先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2）住房公积金贷款状态为正常，没有逾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3）委托提取人提供的转账账户必须是本人名下的与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同行的储蓄账户。

4. 所需材料：该业务需本人办理。借款人和配偶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活期储蓄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及配偶办理的，还需提供购房合同。

5. 转账时间：按月委托提取业务于受理后次月起每月 15 日转账（遇节假日顺延）。

6. 转账金额：每月累计转账总额度不超过委托提取人办理本业务起该笔贷款已正常偿还的总额度（不包括部分提前还贷金额），提取额度到百元。

7. 转账规则

（1）同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委托提取的转账顺序依次为：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配偶。

（2）实施按月委托提取期间，委托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冻结的，本业务自动终止。

（3）实施按月委托提取期间，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自动中止转账，贷款状态恢复正常后，本业务继续办理。

8. 变更与终止

（1）委托提取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指定的个人活期储蓄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由于委托提取人未及时变更的，造成划款失败等责任由委托提取人本人自行承担。

（2）委托提取人需提前终止本业务的，应及时办理终止委托手续。

（3）委托提取人可持本人身份证至公积金服务大厅、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或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4）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的，按月委托提取业务自动终止。

9. 其他约定

（1）委托提取人办理本业务后不得再到公积金中心提取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

（2）借款人及配偶不办理该业务，但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和配偶办理该业务

的，需借款人及配偶知晓，因借款人及配偶不知晓该情况造成纠纷的，由委托提取人承担。

（3）符合条件的委托提取人中有一人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业务的，该笔贷款原已签订的全部按年委托提取还贷协议自动终止，委托提取人应保证该笔贷款所有已签订按年委托提取还贷协议的委托提取人知晓，如因不知晓该情况造成纠纷的，由委托提取人承担。

（4）因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导致按月委托提取还贷业务无法按时转账的，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公积金中心将及时为委托提取人办理转账。

第六章 资金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各类提取应将提取资金直接划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或职工本人活期储蓄账户，不得支付现金。职工凭公积金中心审批材料及提取人、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缴存银行办理公积金提取手续，缴存银行负责身份证及账户的校验及资金划拨工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以伪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根据国务院、省有关规定，取消缴存职工一定期限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中，在今后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方面将受到一定限制，已套取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资金，拒不退回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非法从事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公积金中心将联合公安

等执法部门坚决予以打击，对性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自有产权住房是指：职工本人及其配偶拥有产权（或共有产权），且使用性质为自己居住的住房。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直系血亲是

指：直系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和子女。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3 月至 4 月，市审计局对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人防办是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系市级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秘书处、综合计划处、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处、工程管理处等 4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市人防办控股企业。市人防办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纳入市资金结算中心核算。4 个下属事业单位均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人防办 2014 年度

部门预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现状。制定了财务、资产、公务接待、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和办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较好。通过系列措施，较好地规范和约束了各项费用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及会议和外出学习考察经费，较往年有了明显降低。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截至审计日，市人防办应收未收易地建设费 1025841.60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防办已全部收缴应收未收易地建设费。

（二）截至 2014 年底，市人防办“其他应收款”1182.22 万元，其中五年以上的 1126.85 万元。2006 年市人防办曾制定清理方案，但至今未能全面处理，形成

长期挂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防办正积极采取措施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

（三）市人防办在年初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未对附属单位人防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而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确定和分配。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防办今后将逐步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设委）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城乡建设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是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城乡建设等工作。编制核定 123 人，实有 140 人；现有 17 个机关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下辖 28 家二级直属单位及行业协会。2014 年，市财政局批复市城乡建设委部门预算 3305.17 万元，年中调减公用经费预算 11.72 万元；批复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预算 37982 万元；合计 41275.45 万元。市城乡建设委 2014 年决算报表显示，2014 年初专项经费结存 39158.52 万元，2014 年收到各项经费 29306.55 万元，拨出（支出）各项经费 35836.20 万元，年

末专项经费结存 32628.87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城乡建设委及延伸审计的两家下属单位重视预算及财务管理工作，部门预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各项行政性收费较好地执行了“票款分离”的有关规定。对财政批复的其他预算资金管理比较严格，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但审计也发现市城乡建设委及其下属单位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截至 2014 年底，有 12 个项目欠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市城乡建设委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53375617.92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

委表示已加大催缴力度，截至目前，12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已缴清，5 个项目已缴纳 220 万元，1 个项目按政策免缴，2 个项目已纳入历史遗留处理程序，1 个项目正在履行催缴程序。

（二）市城乡建设委违规对 21 个建设项目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实施了缓征。截至 2014 年底，共缓征 11313206.47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新型墙材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征收和使用。

（三）市城乡建设委将其部分房屋资产委托其下属单位管理，所收取租金 10730145.22 元未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表示已责令其下属单位按照规定价格收取租金，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综合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年度支出。

（四）截至 2014 年底，市城乡建设委 8 项专项资金结余 10518512.74 元沉淀时间超过两年。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已使用 6431931.52 元，剩余结余资金 4086581.22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已根据审计决定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 4086581.22 元结余资金全额上缴财政。

（五）部分车辆未计入固定资产账，计 707760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已根据审计要求将上述资产计入固定资产账，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六）2013 年 1 月，市城乡建设委向济南市拆迁协会违规出借资金 50000 元，用于该协会缴纳注册资金。该借款于 2014 年 9 月归还。

（七）由于在收回欠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基础上再收取滞纳金难度较大，市城乡建设委在追缴欠款过程中参考了法院对类似案件进行强制执行时的部分做法，未对逾期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单位收取滞纳金。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表示将依据新的行政许可法要求，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滞纳金收取相关条款的建议。

（八）在部分项目具备据实缴纳配套费条件后，市城乡建设委未及时将项目抵押配套费保证金上缴国库，影响了年度预算收入。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城乡建设委表示已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已将审计发现的滞留超过 2 个月的 33 个项目配套费质押金全部清理完毕。

（九）两家下属单位 11600 元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两家单位已将上述资产记账，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